

團體標章註冊申請書

◎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，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，所申請之標章。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標章圖樣、標章表彰之內容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5000** 元 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團體標章圖樣 (本件標章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標章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標章名稱：**社團法人中華道家人文協會及圖 Chinese Taoist Humanities Association**

二、標章圖樣顏色：墨色 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團體標章不就「
」主張標章權。
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者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標章圖樣分析 (請參閱申請須知)

中文：**社團法人中華道家人文協會**

外文：**Chinese Taoist Humanities Association**

語文別：**英文**

中文字義：**中華道家人文協會**

圖形：**蓮花指設計圖**

記號：



貳、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 (地區)：

案 號：

參、申請人 (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

ID：**12345678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社團法人中華道家人文協會**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 ○○○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234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(02) 20000007

傳 真： (02) 20000008

E-MAIL：

肆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 F123456789

姓 名：丁大中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三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(02) 20000098

傳 真： (02) 20000099

E-MAIL： post-1@tipo.gov.tw

伍、團體標章表彰之內容

表彰社團法人中華道家人文協會會員之會籍。

陸、簽章及具結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

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標章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
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使用規範書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
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

標章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「浮貼」標章圖樣 5 張。

二、標章圖樣應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三、標章圖樣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
附件：

社團法人中華道家人文協會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

一、會員之資格：

- (一)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者。
- (二)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。
- (三)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。

二、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：

本團體標章係用以表彰會員在團體組織的會員身分，任何個人或團體，須取得本會會員身分且經由本會同意後，方得使用本團體標章。會員如因提供不實之證件、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會員資格者，經本會查證審查後，得撤銷其會員資格。

三、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：

- (一)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國際社會及網際網路規定之慣例。
- (二)本標章使用於會員徽章、會員卡(證)、會員證書、名片、印刷品等表彰會員身分之物品或文件上。
- (三)禁止使用本標章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的、猥褻性的、不友善性的資料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文字、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。
- (四)禁止使用本標章從事非法及破壞行為或其他類似之情形。
- (五)不得轉售本標章及其相關資料而從中牟利。
- (六)不得蓄意侵犯、毀謗、重傷本標章的權利。

四、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：

- (一)會員違法致損及團體利益者，應予退會、停權或開除會籍；其遭退會、停權或開除會籍者，不得使用本團體標章。
- (二)會員不當使用本團體標章，未依限改善者，應予退會、停權或開除會籍；其遭退會、停權或開除會籍者，不得使用本團體標章。
- (三)任何個人或團體於所傳輸或儲存的資料及任何形式的檔案，未經本會同意而不當使用本標章，致有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載之事項、或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時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，得隨時行使公開警告、求償及訴訟等相關權利。
- (四)其他未盡之規範事宜，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中華道家人文協會
代表人：○○○